

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表(大學部)

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/05/21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(業 64 必修學科分目)	初級日語會話(上) 4	初級日語會話(下) 4	中級日語會話(上) 4	中級日語會話(下) 4	高級日語會話(上) 4	高級日語會話(下) 4	特級日語會話(上) 2	特級日語會話(下) 2
	初級日語聽力(上) 2	初級日語聽力(下) 2	中級日語聽力(上) 2	中級日語聽力(下) 2	日語翻譯(上) 2	日語翻譯(下) 2	畢業專題實習(上) 2	畢業專題實習(下) 2
			中級日語(上) 2	中級日語(下) 2	高級日語(上) 2	高級日語(下) 2	初級韓語(上) 2	初級韓語(下) 2
			日語習作(上) 2	日語習作(下) 2				
			日語語法與句型(上) 2	日語語法與句型(下) 2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6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4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16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本系學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合格，始得畢業。 6.本系學生至畢業前仍未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合格證書者，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補考，未通過者則須暑假「日語證照輔導」課程。 7.本系學生不得選修通識日文、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或授課內容為基礎日語相關之課程。 8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9.「畢業專題實習(上)」、「畢業專題實習(下)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 10.本課程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8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							